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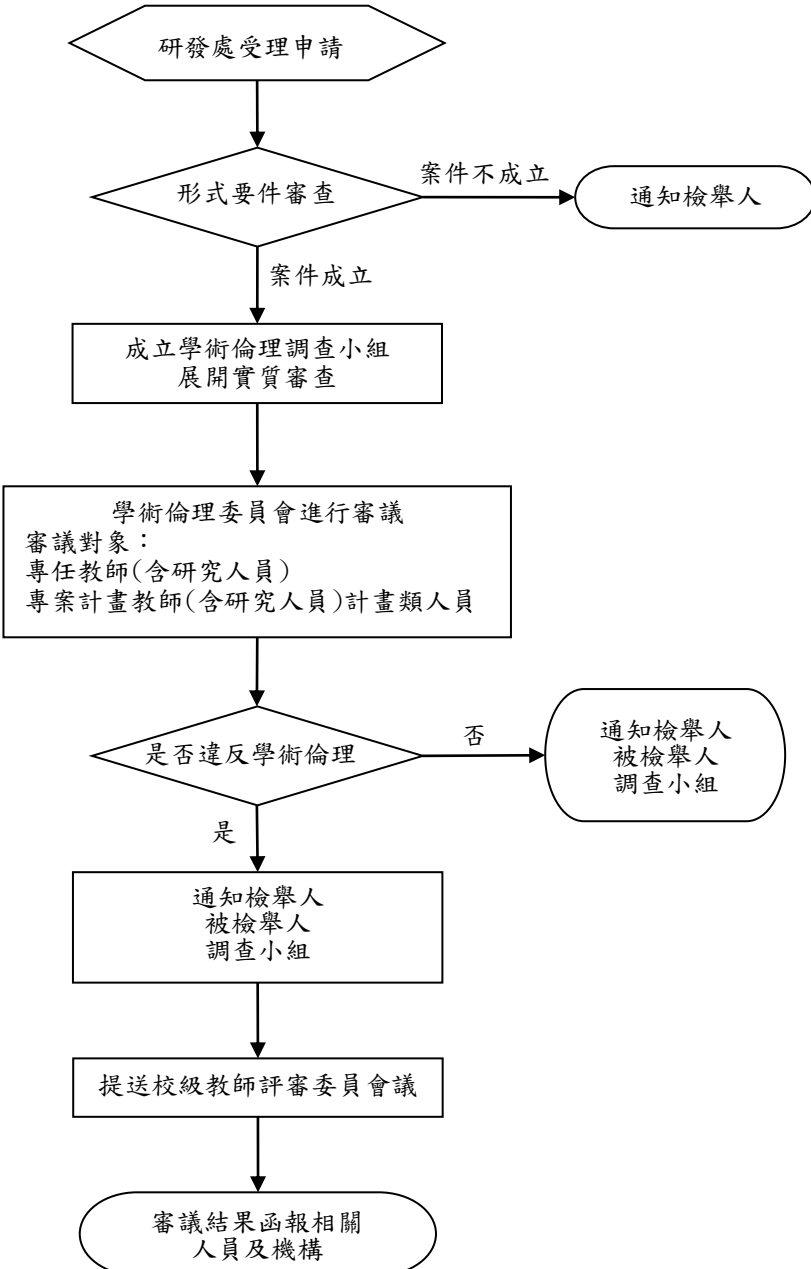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1800-3-209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10年4月20日
制定單位	校務及研究發展處	教師、研究人員及計畫類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1頁
	學術推展組			共3頁

營運事項-研究發展事項：

◎教師、研究人員及計畫類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1. 流程圖：

流 程	權 責	表 單
 <pre> graph TD A{{研發處受理申請}} --> B{形式要件審查} B -- 案件不成立 --> C(通知檢舉人) B -- 案件成立 --> D[成立學術倫理調查小組 展開實質審查] D --> E[學術倫理委員會進行審議 審議對象： 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 專案計畫教師(含研究人員)計畫類人員] E --> F{是否違反學術倫理} F -- 否 --> G(通知檢舉人 被檢舉人 調查小組) F -- 是 --> H[通知檢舉人 被檢舉人 調查小組] H --> I[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I --> J(審議結果函報相關 人員及機構) </pre>	<p>申請人 研發處</p> <p>研發處</p> <p>研發處</p> <p>研發處</p> <p>校內有 權處理 單位</p> <p>研發處</p> <p>研發處 人事室</p>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1800-3-209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10年4月20日
制定單位	校務及研究發展處	教師、研究人員及計畫類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2頁
	學術推展組			共3頁

2. 作業程序：

2.1. 受理案件：校務及研究發展處(簡稱研發處)

2.1.1. 經檢舉者，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向研發處提出檢舉，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匿名檢舉論。

2.1.2. 以匿名方式檢舉或經校外單位舉發，有具體指陳對象且違反內容已充分舉證者，應依前款規定辦理。

2.1.3. 依上級機關指示交辦，應啟動處理程序。

2.1.4. 本校各單位若發現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者，可依職權向研發處舉發。

2.1.5. 涉及本校聲譽或嚴重影響社會觀感者，得主動啟動處理程序。

2.2. 形式要件審查：形式審查小組應於接獲檢舉案後十四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檢舉案是否成立。

2.2.1. 案件不成立：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將審查結果送研發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

2.2.2. 案件成立：應移請調查小組召集人於二十一日內組成調查小組處理，展開實質審查。

2.3. 實質審理：由所屬一級單位籌組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小組負責案件之審理、查證及處置建議事宜。

2.3.1. 調查小組成立後，於開會時應有五人以上出席進行案件實質審理，並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文到十四日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

2.3.2. 對於被檢舉人疑有第三條所定情事者，調查小組應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另外送請該專業領域校外公正學者專家三人以上進行學術倫理審查。

2.3.3. 外審委員應提出學術倫理審查意見，調查小組必要時得將外審委員審查意見以書面請被檢舉人於文到十四日內提出書面說明，俾供調查小組做成學術倫理事件報告書及具體處理建議之依據。

2.4. 是否違反學術倫理：

2.4.1. 否：由研發處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調查小組，完成結案。

2.4.2. 是：由研發處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調查小組，並送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或校內有權處置單位作成最終處置決定。

2.5. 檢舉案件經學術倫理委員會處理完竣，必要時學校應將處理程序、結果及處置情形函報相關單位。

3. 控制重點：

3.1. 是否依辦法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審理過程、評審意見及所接觸資訊，應予保密。

3.2. 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是否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3.3. 調查小組除召集人外之調查委員及審查人身分是否予保密。

3.4. 學術倫理委員會、調查小組成員、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是否予以迴避：

3.4.1. 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3.4.2.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3.4.3.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1800-3-209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10年4月20日
制定單位	校務及研究發展處	教師、研究人員及計畫類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3頁
	學術推展組			共3頁

3.4.4.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3.4.5. 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3.4.6.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3.5. 最終審議之結果，是否於審定後十四日內將具體事實、審議結果及理由會請研發處於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調查小組，並副知計畫主持人。

4. 使用表單：

無。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5.1. 南華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計畫類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

6. 修訂紀錄：

序號	修訂內容	修訂日期
1	依「南華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文件格式及規範」修正	107/11/08
2	依委員建議修正。	109/04/15
3	依109學年度內部稽核委員建議進行修正。	110/04/20